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完成碳信用資格PIN編號註冊
及
建議發行人民幣200百萬元氣候伊斯蘭債券**

財務顧問



TEK SECURITIES

本公告乃由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完成氣候顧問對（其中包括）EMC業務的審核，知行綠建隨後成功獲得PIN編號。待項目審查完成獲Verra信納後，本集團全球範圍內依據批准協議開展的EMC業務所產生的碳信用將獲得認證並歸屬本集團。

本集團客戶每通過採用EMC業務實現一噸經核證的潛在二氧化碳減排量，知行綠建即獲得1個單位碳信用。碳信用可在認可的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以換取現金。

根據多個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企業須購買碳信用以抵銷其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排放。若未履行該義務，則須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繳納相應款項(通常稱為「碳稅」)。根據本集團獲得的可用資料(尚待進一步研究)，新加坡政府將於二零二六年起按每噸45新元徵收碳稅，而目前每單位碳信用在歐洲的交易價格約為73歐元。因此，本集團將獲得的碳信用屬於EMC業務產生的附加資產，且無需承擔任何額外生產成本。本集團目前預計自相關EMC業務部署之日起的初始十年期間可獲得EMC業務產生的相關碳信用，期滿後可再續期十年。根據本集團基於已確認部署的EMC業務而作出的最佳估算，目前預計本集團每年可獲得約42,400噸碳信用。未來EMC業務的進一步部署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碳信用認證。

此外，知行納閩已委任Tek Securities作為其財務顧問，負責就知行納閩擬於納閩島發行面值人民幣200,000,000元並經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贊同的私募氣候伊斯蘭債券提供建議。該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資助EMC業務之發展。

伊斯蘭債券乃基於伊斯蘭金融原則所設計之金融工具，其主要由伊斯蘭教法規詮釋及受其管轄，並將就此委任一名伊斯蘭教法顧問進行監管。氣候伊斯蘭債券結合伊斯蘭金融原則與氣候行動及可持續發展目標，透過創新融資方案應對氣候變化。該債券採用抵扣支付固定利率，並於到期時償還氣候伊斯蘭債券的面值。

本集團預期，抵扣支付之履行將按現行公開市場匯率以碳信用額結算，面值償還亦同樣以現行公開市場匯率之碳信用額進行支付；如有差額，則須以現金補足。該等安排因此構成氣候伊斯蘭債券項下的主要運作機制。

於氣候伊斯蘭債券發行完成後，據本公司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氣候伊斯蘭債券將成為全球首個此類金融工具，即以使用發行氣候伊斯蘭債券的所得款項而產生的碳信用全數或部分履行抵扣支付及面值償還的義務（視情況而定）。氣候伊斯蘭債券的意義在於建立可再生融資體系，其將基於使用發行伊斯蘭債券的所得款項而產生的碳信用價值而實現自我持續運作。因此，該體系將減少甚至無需依賴收益性外部融資以支持部署節能舉措。就本集團而言，亦可降低甚至無需依賴EMC業務產生的收益以支持前述業務項下的資本支出。

擬發行之氣候伊斯蘭債券由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籌辦，期限為五年（以最終確定者為準）。根據適用之伊斯蘭教法及法規，發行伊斯蘭債券須提供抵押品。在伊斯蘭教法顧問、Tek Securities及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提供進一步意見，並待發行條款最終確定後，氣候伊斯蘭債券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由氣候伊斯蘭債券所得款項提供資金之EMC業務所產生的適用碳信用；及2）本集團設計並擁有、目前部署於EMC業務之現有節能燈管。本公司亦將擔保氣候伊斯蘭債券的抵扣支付義務及面值償還責任。

氣候伊斯蘭債券將不會於香港分銷。氣候伊斯蘭債券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現正落實氣候伊斯蘭債券發行之細節，包括抵押品及抵扣支付等相關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氣候伊斯蘭債券發行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碳信用」	指	允許信用擁有人排放一定量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之許可證；
「氣候顧問」	指	Tek Securities Limited；
「氣候伊斯蘭債券」	指	由知行納閩擬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伊斯蘭債券，其中包括以碳信用支付全部或部分抵扣支付及償還面值；
「本公司」	指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39；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氣體；
「EMC」	指	本集團照明裝置之能源管理合約；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納閩島」	指	馬來西亞聯邦直轄區納閩島，為馬來西亞首個離岸金融中心；
「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	指	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根據《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2010年）成立的納閩法定金融監管機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抵扣支付」	指	伊斯蘭債券面值的固定年收益率；
「PIN」	指	項目構想書；
「項目審閱」	指	Verra將委任的代理人確認及核證（其中包括）二氧化碳減排或清除已發生的能源管理合約業務的過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伊斯蘭教法」	指	依據《古蘭經》教義及先知傳統（聖訓與遜奈）制定的伊斯蘭教法；
「SPV」	指	特殊目的工具；
「伊斯蘭債券」	指	遵循伊斯蘭教原則的伊斯蘭金融證書，涉及向投資者出售證書，投資者藉此獲得以該等資金購入資產的部分所有權，其要求發行人承諾於預定未來日期按面值回購該等證書並提供收益；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Tek Securities」	指	Tek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擁有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頒發的納閩全面商業證券牌照的馬來西亞離岸證券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企業融資諮詢、ESG金融及ESG可持續性諮詢，為知行納閩有關發行氣候伊斯蘭債券的財務顧問及本集團的氣候顧問；

「知行綠建」	指 知行綠建(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指定用以收取碳信用的特殊目的工具；
「知行納閩」	指 Synergy Energy Sav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納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用於發行氣候伊斯蘭債券的特殊目的工具；
「Verra」	指 一間在環境與社會市場中運營標準體系的獨立非營利組織，包括領先的碳信用計劃—核證碳標準計劃；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蔡欣欣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鑾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如果本公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等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